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鄂)应急罚〔2022〕10号

被处罚人：_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身份证号：_____

家庭住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所在单位：_____ 职务：_____ 单位地址：_____

被处罚单位：武汉兴业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洪山区狮子山街张吴村1号楼14层(洪山区南湖大道南湖南路18号南湖城市大厦14层) 邮政编码：43007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李俊杰 职务：执行董事 联系电话：13871266862

违法事实及证据：

你(单位)2020年6月出具的《阳新县中正化工有限公司安全现状评价报告》存在虚假行为2项，存在重大疏漏5项。2项虚假行为：一是评价报告出具虚假的附件总平面布置图(现状图)；二是评价报告中甲类生产车间与硫磺仓库(熔硫池和硫磺仓库联建)的防火距离、甲类生产车间与冷冻机组的防火距离存在严重造假。5项重大疏漏为：一是评价报告重大危险源辨识错误；二是评价报告未对黄磷与硫磺反应尾气处理工艺进行描述，化学品辨识遗漏氢氧化钠；三是评价报告未对生产车间五硫化二磷包装采用吨袋工艺和其占用防火间距进行评价；四是评价报告未对五硫化二磷成品仓库与甲类生产车间采用罩棚联建进行评价；五是评价报告未对自上次取证以来发生变化的增加尾气处理设施、成品仓库与低值仓库之间采用罩棚联建、扩建硫磺仓库、控制室、危废库、办公楼、1号办公楼改为宿舍等情况进行描述，对其变更符合性未进行分析评价。

以上事实主要证据如下：

1. 证据《阳新县中正化工有限公司安全现状评价报告》、武汉兴业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罗辉调查询问笔录、阳新县中正化工有限公司赵才年调查询问笔录和2022年5月13日出具的《关于2022年4月15日调查询问笔录的补充说明》、阳新县中正化工有限公司与湖北众城双层罐有限公司的记账凭证和发票、2022年5月13日阳新县中正化工有限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阳新县中正化工有限公司与夏荣健签订的尾气吸收塔安装工程承包合同和记账凭证、阳新县中

正化工有限公司与阳新县刘记彩钢瓦经营部签订的产品购销合同、阳新县中正化工有限公司与崇阳艾珀耐特复合材料有限公司签订的购销合同、2022年5月10日阳新县中正化工有限公司赵才年出具的《情况说明》、武汉兴业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出具《阳新县中正化工有限公司安全现状评价报告》严重失实案调查情况专家审查意见，证明评价报告附件总平面布置图（现状图）为武汉兴业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自己绘制，且缺少评价时已存在的甲类车间黄磷沉淀池、液碱罐、尾气处理设施、甲类车间与成品仓库之间罩棚等，内容与当时实际情况严重不符，评价报告存在出具虚假的附件总平面布置图（现状图）行为。

2. 证据《阳新县中正化工有限公司安全现状评价报告》、勘验笔录、武汉兴业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出具《阳新县中正化工有限公司安全现状评价报告》严重失实案调查情况专家审查意见，证明评价报告中甲类生产车间与硫磺仓库（熔硫池和硫磺仓库联建）的防火距离、甲类生产车间与冷冻机组的防火距离不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 2018年版）3.4.6要求，结论定性严重偏离客观实际，评价报告存在严重造假行为。

3. 证据《阳新县中正化工有限公司安全现状评价报告》、阳新县中正化工有限公司赵才年调查询问笔录、武汉兴业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罗辉和李俊杰调查询问笔录、武汉兴业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出具《阳新县中正化工有限公司安全现状评价报告》严重失实案调查情况专家审查意见，证明评价报告未按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要求对五硫化二磷仓库、黄磷储槽分别进行计算并辨识，导致辨识结果为一个四级重大危险源，实际应为黄磷储槽、五硫化二磷仓库分别构成四级重大危险源，评价报告重大危险源辨识错误。

4. 证据《阳新县中正化工有限公司年产12000吨五硫化二磷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阳新县中正化工有限公司安全现状评价报告》、阳新县中正化工有限公司与夏荣健签订的尾气吸收塔安装工程承包合同和记账凭证、阳新县中正化工有限公司赵才年调查询问笔录、阳新县中正化工有限公司关于氢氧化钠的使用情况说明、武汉兴业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出具《阳新县中正化工有限公司安全现状评价报告》严重失实案调查情况专家审查意见，证明评价报告未对黄磷与硫磺反应尾气处理工艺进行描述，化学品辨识遗漏氢氧化钠。

5. 证据阳新县中正化工有限公司与河北森塑包装有限公司签订的工矿产品购销合同和供应商明细账、阳新县中正化工有限公司赵才年调查询问笔录、武汉兴业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罗辉调查询问笔录，证明武汉兴业安全技术服

有限责任公司在安全现状评价报告编制期间，未搜集掌握阳新县中正化工有限公司甲类生产车间 2019 年开始变更采用吨袋包装工艺包装五硫化二磷，包装设备设施占用了部分成品仓库防火间距的相关情况，评价报告未对生产车间五硫化二磷包装采用吨袋工艺和其占用防火间距进行评价。

6. 证据《阳新县中正化工有限公司安全现状评价报告》、阳新县中正化工有限公司与阳新县刘记彩钢瓦经营部签订的产品购销合同、阳新县中正化工有限公司与崇阳艾珀耐特复合材料有限公司签订的购销合同、2022 年 5 月 10 日阳新县中正化工有限公司赵才年出具的《情况说明》、阳新县中正化工有限公司赵才年调查询问笔录、武汉兴业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出具《阳新县中正化工有限公司安全现状评价报告》严重失实案调查情况专家审查意见，证明在安全现状评价报告编制期间，阳新县中正化工有限公司已存在甲类车间与成品仓库之间罩棚，评价报告未对五硫化二磷成品仓库与甲类生产车间采用罩棚联建进行评价。

7. 证据阳新县中正化工有限公司与夏荣健签订的尾气吸收塔安装工程承包合同和记账凭证、阳新县中正化工有限公司与山东恒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合同、阳新县中正化工有限公司赵才年调查询问笔录、2022 年 5 月 10 日阳新县中正化工有限公司赵才年出具的《情况说明》、阳新县中正化工有限公司赵才年 2022 年 5 月 13 日出具的《关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调查询问笔录的补充说明》、阳新县中正化工有限公司与湖北航宇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建设工程合同（办公楼及仓库工程）、阳新县中正化工有限公司与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购销合同（五硫化二磷自动化项目）、《阳新县中正化工有限公司就地升级改造验收意见》，证明在安全现状评价报告编制期间阳新县中正化工有限公司尾气处理设施、成品仓库与低值仓库之间采用罩棚联建、扩建硫磺仓库、控制室、危废库、办公楼、1 号办公楼改为宿舍等情况均已存在，评价报告未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对其变更符合性未进行分析评价。

上述事实及证据证明你（单位）2020 年 6 月出具的《阳新县中正化工有限公司安全现状评价报告》存在虚假和重大疏漏的违法违规行为。

以上行为违反了《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第 1 号）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依据《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第 1 号）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对你（单位）2020 年 6 月出具的《阳新县中正化工有限公司安全现状评价报告》存在虚假的违法行为作出没收违法所得叁万元（3 万元），并处壹拾叁万元（13 万元）罚款，吊销安全评价机构

资质证书，向社会公告的行政处罚；处罚结果报送相关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你（单位）实行行业禁入，纳入不良记录“黑名单”管理，以及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信息查询系统。依据《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 第 1 号）第三十条第十项规定，对你（单位）2020 年 6 月出具的《阳新县中正化工有限公司安全现状评价报告》存在重大疏漏的违法违规行为作出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玖仟玖佰元（0.99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根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15 号）第五十三条规定，对你（单位）出具的安全现状评价报告存在虚假和重大疏漏的违法违规行为分别裁量，合并处罚，决定对你（单位）给予没收违法所得叁万元（3 万元），并处壹拾叁万玖仟玖佰元（13.99 万元）罚款，吊销安全评价机构资质证书，向社会公告的行政处罚；处罚结果报送相关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你（单位）实行行业禁入，纳入不良记录“黑名单”管理，以及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信息查询系统。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待报解预算收入—（省直支库），开户银行工商银行武汉市中北支行，账号 3202016711200310467，到期不缴本机关有权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 湖北省人民政府或者 应急管理部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武昌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